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8-37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6 月 2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3	申华控股	2018/6/15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辽宁正国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10.14%股份的股东辽宁正国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计划为 491,647.98 万元。

为适应部分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变化及业务开展，公司拟调整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具体为：

一、为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

序号	提供担保企业	接受担保企业	调整前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 增减变动 (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 (万元)
1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25000	-3000	22000

2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	-3000	3000
3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	-1300	0
4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晨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500	0
5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6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	2000	2000
7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200	800	23000
8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	2000	10000
9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	2000	14000
10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800	1000	12800
11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	1000	9000
	合计		95800	0	95800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贷款购车客户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宝马金融”）开展汽车个人消费按揭贷款业务，控股子公司将为购车客户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购车客户与宝马金融签订单笔汽车贷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合同项下的车辆办理抵押生效即宝马金融取得合格的车辆抵押登记证明文件之日止。阶段性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金额及期限以与宝马金融签订的合同为准。

调整后，加上公司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计划为 488,602.53 万元。

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调整事项，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批准对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6 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7.01	关于选举祁玉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7.02	关于选举池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7.03	关于选举张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7.04	关于选举叶正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7.05	关于选举钱祖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7.06	关于选举沈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7.07	关于选举翟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8.01	关于选举严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关于选举沈佳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关于选举姚荣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4	关于选举张伏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9.01	关于选举孙英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9.02	关于选举胡春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祁玉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7.02	关于选举池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7.03	关于选举张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7.04	关于选举叶正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7.05	关于选举钱祖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7.06	关于选举沈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7.07	关于选举翟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严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	关于选举沈佳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3	关于选举姚荣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4	关于选举张伏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0	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孙英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9.02	关于选举胡春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